

**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**

**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土地抵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——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云港东睦”）作为抵押人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（作为抵押权人）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编号：宁波2013人抵00118），将连云港东睦的使用权证号为连国有（2013）第LY000496号的土地设立抵押，该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,000.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3-033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项下的所有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已悉数还清。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已于2017年12月5日办理了上述土地抵押撤销手续，登记部门依法办理完毕抵押权注销登记，因此上述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于2017年12月5日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6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不动产登记簿信息证明。